

正本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平湖市全域水系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委托方：平湖市水利局

(甲方)

顾问方：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县)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平湖市水利局

乙方：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全域水系综合治理总体方案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平湖市全域水系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99万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2、本合同价款，包括报告编制费、资料整理费、调研、分析计算费、印刷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通信、调查所使用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评审费、会议费、作业时现场所需安全措施费、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等。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 4、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财政资金。

- 5、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 6、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完成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按约定提供成果文本及相关附图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乙方承诺成果质量保证符合上级部门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平湖分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有效的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此款增加：

(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2) 关于乙方为本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底前达到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为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咨询。

2、地点：平湖市。

3、服务内容：

①平湖市全域水系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②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甲方要求。

③成果份数：

成果资料经验收通过后1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按要求提交《平湖市全域水系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成果文本及相关附图（纸质版二十份，电子版1份）。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工作人员应认真负责，发现一般问题负责进行及时处理，危急问题第一时间上报。

2、在甲方负责的工程实施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乙方应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负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7、全面负责管理，落实上级部门的安排布署，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安排布置落实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本项目委托管理技术安全交底工作。

2、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做好相应记录，及时处理乙方上报的应由甲方处理的事宜。

3、对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批评。

第十五条 计量和支付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每日二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优先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此款增加：

(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①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②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20%；

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该项目的相关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乙方员专人准时参与相关会议及工作，无正当理由每缺席一次，应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④调查过程中如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业务调配，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完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

⑤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除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0%；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平湖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湖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平湖市财政局备案，一份交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平湖市水利局

乙 方：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

研究中心

地 址：平湖市当湖东路152-190号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566

弄2号F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账 号：/

账 号：1001232009200068345

合同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